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2%
權益	255,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1 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731,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52,639	722,396
銷售成本		(1,041,700)	(664,550)
毛利		110,939	57,846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32,677	24,5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1,439)	6,717
行政費用		(106,588)	(89,377)
財務成本	6	(2,122)	(1,71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261	30,03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7	(188)
除稅前溢利	7	27,425	27,867
所得稅開支	8	(332)	(322)
本年度溢利		27,093	27,545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635	29,152
非控股權益		1,458	(1,607)
		27,093	27,54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1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7,093</u>	<u>27,54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363	2,74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4,1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3,4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363</u>	<u>2,03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9,456</u>	<u>29,57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82	31,090
非控股權益	1,574	(1,513)
	<u>29,456</u>	<u>29,5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934	28,448
無形資產		65,996	65,826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40,622	61,272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53,400	52,381
		<u>238,506</u>	<u>238,481</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8,761	66,4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09,442	256,8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4	6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171	7,07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1,637	17,035
持作買賣投資		29,566	24,9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300	26,812
		<u>578,262</u>	<u>399,81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5,549	30,3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79,227	247,83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6,386	14,06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947	8,84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6,418	2,7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2	3,094
稅項負債		-	19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6,418	36,350
		<u>497,037</u>	<u>343,535</u>
流動資產淨額		<u>81,225</u>	<u>56,2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9,731</u>	<u>294,763</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30,752	102,8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940	227,058
非控股權益		15,817	4,439
權益總額		270,757	231,4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8,235	18,9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72	8,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3,750	26,345
		48,974	63,266
		319,731	294,763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的可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 19 號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¹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以及過渡期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 詮釋第 20 號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期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確定應用該等準則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年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1,101,238	16,278	35,123	1,152,63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59,040	-	119,178	578,218
分部收入	<u>1,560,278</u>	<u>16,278</u>	<u>154,301</u>	<u>1,730,857</u>
集團業績	32,503	3,439	1,672	37,61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2,051	-	(8,790)	3,261
分部溢利（虧損）	<u>44,554</u>	<u>3,439</u>	<u>(7,118)</u>	40,875
無分配開支				(2,350)
投資收入				1,76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1,43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97
財務成本				(2,122)
除稅前溢利				<u>27,425</u>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648,500	55,663	18,233	722,39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32,252	-	60,320	192,572
分部收入	<u>780,752</u>	<u>55,663</u>	<u>78,553</u>	<u>914,968</u>
集團業績	(10,508)	13,006	(15,279)	(12,78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7,270	-	22,769	30,039
分部 (虧損) 溢利	<u>(3,238)</u>	<u>13,006</u>	<u>7,490</u>	17,258
無分配開支				(1,863)
投資收入				1,7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6,7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92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
財務成本				(1,710)
除稅前溢利				<u>27,867</u>

該兩年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從持作買賣投資收取之股息	1,378	1,7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9	3,6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92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收益	-	3,042
銀行存款利息	106	45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1,468	1,449
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	386	-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秘書及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	250	-
從共同控制個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28,707	6,684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67	1,39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355	313
	2,122	1,710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75	1,375
呆賬註銷	119	37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462	9,325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	(14)
	<u>14,462</u>	<u>9,311</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3,675	12,694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3,675)	(12,694)
	<u>-</u>	<u>-</u>
確認為污水處理廠建築合約之成本	-	31,371
無形資產攤銷	1,250	599
外匯兌換淨虧損	223	1,1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844	6,148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399)	(550)
	<u>6,445</u>	<u>5,598</u>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回撥）開支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53)	22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7,485	6,403
其他職員成本	190,662	155,8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115,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64,000 港元））	11,036	9,113
	<u>209,183</u>	<u>171,345</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32,223)	(103,875)
	<u>76,960</u>	<u>67,47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	193
其他司法權區	344	183
	344	376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香港	(12)	231
其他司法權區	-	(285)
	(12)	(54)
	332	322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去承前的稅務虧損後按 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5,635	29,152
	1,241,878	1,216,87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16,878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程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221,091	162,520
超過 90 日	169	1,090
	<u>221,260</u>	<u>163,610</u>
應收保留金	62,022	52,1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60	41,037
	<u>309,442</u>	<u>256,840</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52,888	26,079
於一年後到期	9,134	26,114
	<u>62,022</u>	<u>52,19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於報告年度終止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1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0,000港元）。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 90 日	<u>169</u>	<u>1,090</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參考個別之結賬紀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度。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年度終止日之間之任何變動。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年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程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78,681	54,608
61 至 90 日	876	2,824
超過 90 日	3,770	4,745
	83,327	62,177
應付保留金	58,084	43,435
應計項目成本	203,307	113,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509	29,201
	379,227	247,836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46,348	38,835
於一年後償還	11,736	4,600
	58,084	43,435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12.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本年度內，本集團受惠於現時香港建造業市場蓬勃發展。營業額（包括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之 915,0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 1,731,000,000 港元，躍升達 89%。因此，來自建造業務之溢利由 20,000,000 港元增加至 37,000,000 港元。然而，全球經濟環境導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 10,000,000 港元，故本集團溢利與二零一零年比較只能維持在 27,000,000 港元之水平。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獨家承接之工程項目，普遍為中小型項目）由二零一零年之 722,0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 1,153,000,000 港元；加上毛利率由 8% 提高至 10%，毛利由 58,000,000 港元大幅增加至 111,000,000 港元。

以上成果反映我們持續推行之策略取得成效，不僅側重於我們認為我們具備競爭優勢之項目，亦重視我們能夠維持合理現金流量及利潤之項目。

合營企業項目貢獻（包括本集團攤佔業績及管理服務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 37,000,000 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 32,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來自中東合營企業之虧損 9,000,000 港元。

阿聯酋（尤其是阿布扎比）市場復甦之預期落空，因此我們在當地之合營企業本年度未能取得任何新項目。由於阿聯酋之海事土木工程市場未見好轉，我們遂決定將大部分員工及海事機械設備調回香港，而有關調動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然而，我們仍然保留一間小型辦事處及牌照，待機會湧現時將再次大舉發展當地業務。

總辦事處之行政費用由 89,000,000 港元增加 20% 至 107,000,000 港元，與我們之預算相符。該預期內之增幅是由於投標活動頻密、職員成本不斷上漲及員工發展之相關培訓。我們期望費用對營業額比率達到 4%，並維持於這個水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比率分別為 10% 及 6%，但我們相信可於不久將來達到 4% 之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取得新造合約 21 份，而於本公佈日期，未完工程價值較二零一零年年報所匯報之 3,900,000,000 港元增長 38% 至 5,400,000,000 港元。

香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 16 個新土木工程項目（包括合營企業之三個新項目），價值合共為 2,300,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多項政府大型合約，例如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之初級河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重建和修復啟德河工程（兩者均為渠務署工程）；提升香港仔海港海傍之設計與建築項目，以及合營企業投得之橫跨港鐵荃灣線段之中環灣仔繞道 C4 段之建築工程（兩者均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私營機構方面，我們以合營企業身份取得港鐵南港島綫金鐘站之大型地下擴建及改建工程合約。該項目乃以目標成本為基礎。機場工程方面，我們取得香港商用航空中心私人專機維修之三號飛機庫項目，亦屬本集團從該客戶所取得第二個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亦取得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橫跨維港海底煤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之建造工程。

於過往年度動工之項目進展大致上令人滿意。在去年提及之兩個延誤項目中，中環灣仔繞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 C1 綜合項目於年內大有進展，現已追上整體進度。另一個項目為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 C824 號合營企業項目，其進展亦相當理想，第一條以爆破法開通之主要管道現已動工。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建工程的設計與建築項目方面，主橋已大致完工，而整項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竣工。南丫島兩個污水處理廠之建造工程及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進展良好，進展符合預期且在預算之內。然而，為海洋公園興建之冰極天地及動感天地由於客戶要求作出改動而嚴重滯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方能竣工。

展望未來，我們深信於二零一二年及往後，本集團仍會遇到不少土木工程良機。港鐵沙田至中環綫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招標，並將於下半年動工。我們已與夥伴合作，爭取大部分綜合項目，並深信我們符合大部分項目預審資格之要求。我們撰寫這份報告時，我們已經開始透過合營企業為首兩期綜合項目投標，亦已透過合營企業競投新港珠澳大橋第一期綜合項目。我們現正籌備第二期綜合項目之投標工作，但會與不同合營企業夥伴合作競投。香港國際機場管理局已展開造價 9,000,000,000 港元之擴建計劃，本集團乃新建第三座機場大樓入標合營企業之成員，亦獨立參與相關停機坪及滑行道之投標。此外，政府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之基建預算為 62,000,000,000 港元，意味來年將會推出大量其他基建項目招標。作為香港一家主要建造業集團，我們將努力爭取認為具備競爭優勢之投標，以及可以維持合理現金流量之項目。我們期望能夠在下次匯報時，向股東送上成功取得新項目之佳音。

本集團之樓宇部門已取得一個大型新建造項目，擔任沙田恒生管理學院之管理承建商。該項目為本集團迄今承接之最大型建築工程。工程將分多期進行，加上時間緊逼，勢必動用本集團建樓宇部門之大部分人手。樓宇部門正與客戶密切溝通協作，務求妥善管理工程。

至於過往年度動工之建造項目，我們為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一家電腦公司進行之高價值快速裝修工程已順利準時完工，並符合客戶對質素之嚴格要求。中文大學新建之教堂亦已於本年底完工，外型設計獨特，令人留下深刻印象。位於屯門青榕街之高層住宅大樓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落成，而為建築署進行之荔枝角游泳池改善工程亦將同期完工。

長遠而言，我們有信心未來五年左右時間，香港將會湧現大量契機，有助利基長足發展。為求把握契機，我們繼續將投標策略定為挑選及側重於認為可以取得可觀利潤、具備競爭優勢及可取得正現金流量之項目。此外，我們更建立了盡忠職守之專業隊伍，銳意按進度在預算範圍之內完成優質項目。

中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物色到新項目。然而，我們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之現有營運繼續錄得穩步上升之收入及溢利。於二零一一年，日均污水處理量已由 25,000 噸提升至 30,000 噸，而民用用戶之污水處理費最終增加 9%，收入亦由 3,000,000 港元增加至 16,000,000 港元。隨著人口及工業需求雙雙上升，我們可能需要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將污水廠之日均最高處理量由現時之 35,000 噸提升至 50,000 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2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209,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2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9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6	36
第二年内到期之借貸	14	13
第三至第五年内到期之借貸	-	14
	<u>30</u>	<u>63</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27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儲備131,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銀行存款2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港元）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為53,000港元，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152	20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惟僅就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董事服務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位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行政人員冠以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而過往行政總裁的職務一向由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執行。隨著其於二零零九年辭職後，董事會主席單偉彪先生接手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此規定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企業管治之詳情列載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一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